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3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2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085.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项议案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载于2023年7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2023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4、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